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世益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400082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經參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建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
- 三、檢送本注意事項 1 份如附件，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網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項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布告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 主任委員 許俊逸

第 1 頁，共 1 頁

理事長許俊美(副)

抄轉知所屬公會會知悉。  
2.呈核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年3月23日
文件編號	053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世益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40008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經參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建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
- 三、檢送本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網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項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布告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許俊逸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爰訂定本注意事項，其重點如下：

- 一、 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對象、工程規模及範圍。(第二點、第三點)
- 三、 機關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預為檢討檢核項目。(第四點)
- 四、 檢核作業流程及機關應自主檢核事項。(第五點至第七點)
- 五、 機關應要求廠商檢核事項。(第八點)
- 六、 施工查核小組應配合辦理事項。(第九點)
- 七、 機關得另定有關之作業規定。(第十點)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p>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p>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所列項目自行檢討。</p>	<p>一、本注意事項適用工程規模及範圍。</p> <p>二、有關「上級機關」之認定，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相關規定。</p>
<p>四、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p>	<p>為及早完成各項應辦事項，機關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妥予安排檢核項目作業時程。</p>
<p>五、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p>	<p>一、機關應自主檢核事項及檢核作業流程。</p> <p>二、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項目，如涉及洽辦與代辦機關間之權責，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協議辦理。</p>
<p>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p>	<p>機關依檢核表檢核結果，辦理招標作業。</p>

<p>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p> <p>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p>	
<p>七、前點尚有未完成項目而已進行招標之標案，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經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以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p>	<p>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決定是否決標；必要時得保留決標。</p>
<p>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前，機關應請廠商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p> <p>機關應將前項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p>	<p>機關應要求廠商檢核事項。</p>
<p>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相關附件列入查核項目。</p>
<p>十、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另定細部作業方式。</p>	<p>機關得考量內部分工及作業方式等情形，另定細部作業方式。</p>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 10400082090 號函分行；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
- 五、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

「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 七、前點尚有未完成項目而已進行招標之標案，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經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以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
- 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前，機關應請廠商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機關應將前項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 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
- 十、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另定細部作業方式。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徵收條例、土 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
7	候選綠建築證書 及候選智慧建築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綠建 築標章暨候選綠 建築證書推動使 用作業要點、智慧 建築標章申請認 可評定及使用作 業要點
8	古蹟、歷史建 築、聚落、文化 景觀及遺址保存 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法
9	建築許可(建築 執照或特種建築 物許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法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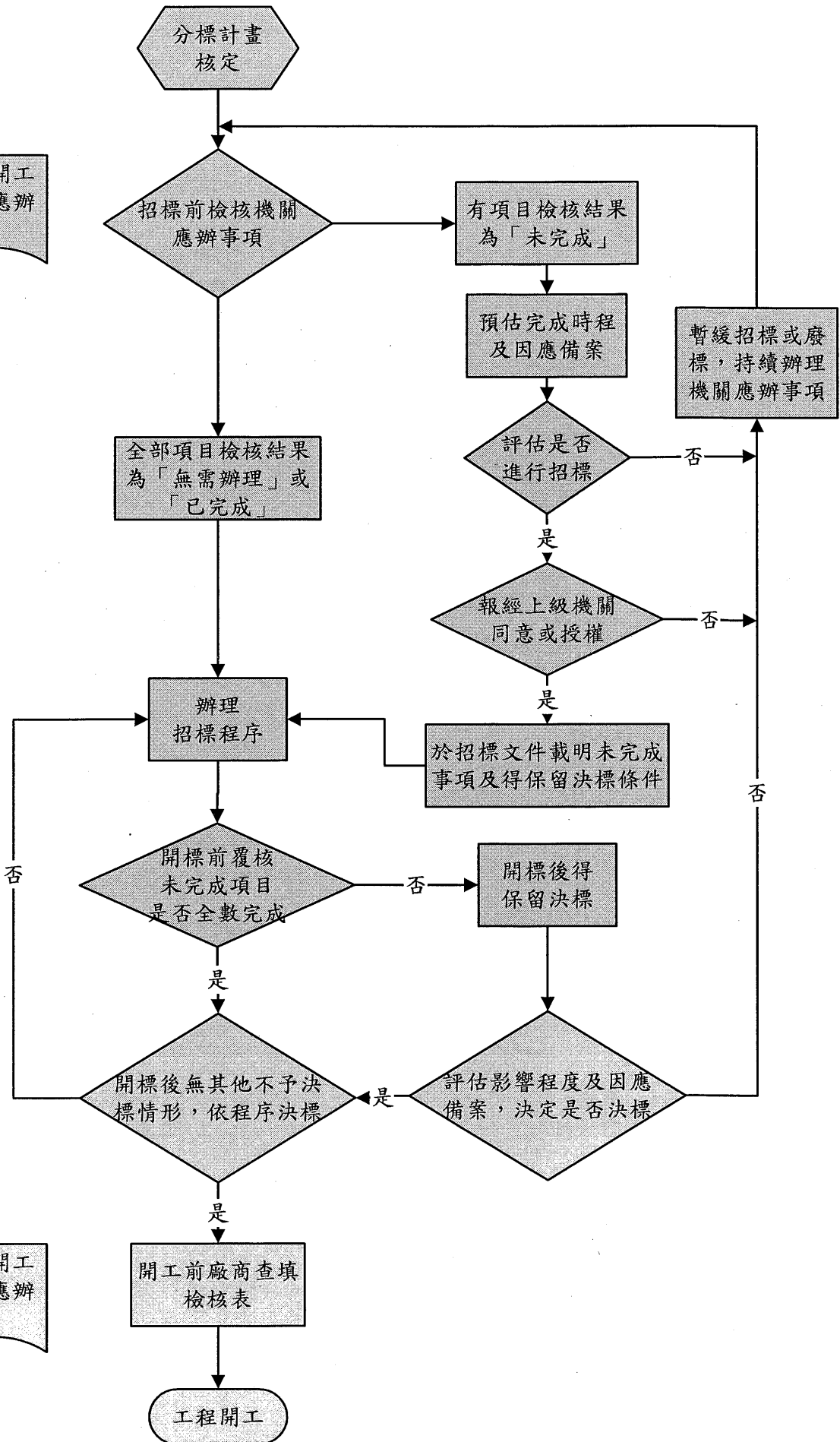
10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11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2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3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4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5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6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6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契約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編擬施工計畫 (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2	編擬品質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3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4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5	申報建築許可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6	辦理工程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7	申繳空氣污染防治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備註： 1.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7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2. 本表由廠商查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  
管制條件機關應辦  
事項檢核表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  
管制條件廠商應辦  
事項檢核表